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顺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
浦东新区东方路 710 号
汤臣国际金融大厦六楼 邮编:200122
电话:(021)58204822 传真:(021)58203032



上海市浦东东方路 710 号
汤臣金融大厦六楼
邮 编： 200122
电 话： 86-21-58204822
传 真： 86-21-58203032

6/F Tomson Financial Building
710 Dong Fang Road
Shanghai 200122 P. R. China
Tel.: 86-21-58204822
Fax: 86-21-58203032

关于上海顺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年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顺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8 年月 5 月 22 日召开二〇一七年年股东大会予以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相关文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全过程,验证了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听取了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并监督了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文件,并且依法对自己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现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大会表决程序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决议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列出了大会审议的所有议题,以及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联系人、股东授权委托书等。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上述公告

内容如期召开了现场会，董事长陈建江主持会议，依次对大会所有议案进行了报告。

3. 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

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

二.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和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等证实其出席资格。因此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资格是合法有效的。

2. 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由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表决。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为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9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82%。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 2.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3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4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5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6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7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8 《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2.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1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上述第 2.1 项议案, 经表决, 同意股数 900 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因此,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上述第 2.2 项议案, 经表决, 同意股数 900 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因此,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上述第 2.3 项议案, 经表决, 同意股数 900 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因此,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上述第 2.4 项议案, 经表决, 同意股数 900 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因此,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上述第 2.5 项议案, 经表决, 同意股数 900 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因此,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上述第 2.6 项议案, 经表决, 同意股数 900 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因此,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上述第 2.7 项议案,经表决,同意股数 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因此,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上述第 2.8 项议案,经表决,同意股数 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因此,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上述第 2.9 项议案,经表决,同意股数 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因此,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上述第 2.10 项议案,经表决,同意股数 9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因此,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4.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新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现场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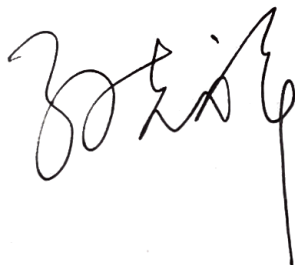
《关于上海顺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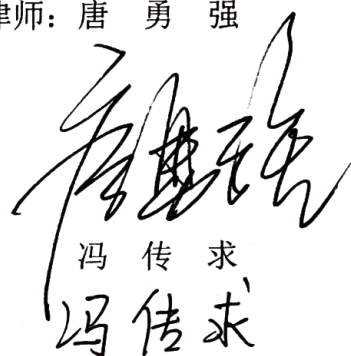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志祥



经办律师：唐勇强



冯传求
冯传求

签署日期：2017年五月二十日